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達成情形

第九屆董事會成員名單（任期：111 年 06 月 15 日至 114 年 06 月 14 日）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姓名)	選(就)任日期	初次選任日期	備註
董事長	林雪慧	111/06/15	108/06/18	
董事	睿智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 公司代表人:詹艾臻	111/06/15	108/06/18	109/3/24 辭任
董事	睿智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 公司代表人:李忠儒	111/06/15	109/03/24	
董事	張旭宏	111/06/15	108/06/18	
董事	劉稟洪	111/06/15	108/06/18	
獨立董事	劉士維	111/06/15	107/06/29	
獨立董事	黃宏全	111/06/15	108/06/18	
獨立董事	陳柏任	111/06/15	108/06/18	

註：109/3/24 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

壹、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規定如下：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

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貳、具體管理目標與達成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為應公司業務發展需求，本公司董事會應由具產業、財務、管理等專家及學者組成；董事會成員需涵蓋法律、會計、財務、行銷、傳播、及電子商務等各專業領域至少 1 人。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至少 1 人。

參、目前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設有董事 7 席，並設置 3 席獨立董事（占比 42.85%），其中女性董事為 1 席（占全體董事組成比例 14.28%），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均為 9 年以下；董事年齡則分布於 40~70 歲區間；其成員分別於一般產業及學術界均具有專業背景，並具有法律、會計、財務、行銷、傳播、及電子商務等專長，基於不同專業背景，各具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及領導與決策能力，展現多元互補成效，已

達成公司設定之各項目標（包含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無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且至少三席獨立董事）。藉由董事之豐富工作經驗及各類經營專長，以落實經營監督與管理，健全公司營運制度與保障投資人權益，並定期透過董事或獨立董事改選作業，以選任適合之董事。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表：

多元化核心項目

註：109/3/24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由詹艾臻變更為李忠儒。

肆、董事會每年定期執行績效評估，並確認其成員具備多元背景及適任性。